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技工、工友晉升職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選擇題（每題 3 分，共 10 題，計 30 分）

- () 1、農會會員在下面什麼情形下為法定出會？(1)積欠農會財物(2)戶籍遷至隔壁村(3)出國 3 個月(4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) 2、下列農業學校畢業從業人員何者得依法申請加入農會會員？(1)公務人員(2)農會四健義務指導員(3)農田水利會工程師(4)農會保險部獸醫人員。
- () 3、農會總盈餘，除彌補虧損外，依法分配至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之比例為何？(1)15%(2)50%(3)62%(4)40%。
- () 4、個人贊助會員在農會享有何種權利？(1)貸款(2)被選舉權(3)酬勞金(4)選舉權。
- () 5、全國農會設立時，那個農會將同時併入？(1)連江縣農會(2)中壢市農會(3)省農會(4)以上皆非。
- () 6、農會會員(代表)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，由誰召集？(1)會員代表(2)總幹事(3)常務監事(4)理事長。
- () 7、農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；已登記者，應予撤銷或廢止，其已當選者，亦同：(1)對農會有保證債務，經通知其清償，6 個月內即清償者。(2)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，破產終結滿 6 年者。(3)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(4)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，已期滿者。
- () 8、縣(市)農會監事名額為多少？(1) 9~15 人(2)3~5 人 (3)3 人(4) 5 人。
- () 9、農會選任及聘、雇人員於下列何種情況應予停止職權？(1)因刑事案件被羈押或通緝者(2)任職期間喪失其候選或候聘資格者(3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者(4)受緩刑宣告或經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者。
- () 10、農會經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，因合併產生之費用，於申報所得稅時，得於幾年內認列？(1)15 年(2)10 年(3)5 年(4)3 年。

二、填充題（每格 3 分，共 15 格，計 45 分）

- 1、農會分為下列三級：一、鄉(鎮、市、區)農會。二、縣(市)農會及 (1)。
三、(2)。
- 2、農會各種法定會議，應於開會 (3) 日前將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出席人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屬於緊急事項者，得縮短通知日程。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 7 日內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其屬於本法 (4) 各款之決議，並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始得執行。前二項報請備查及核准事項，均應副知上級農會。
- 3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實際從事農業，並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基層農會為會員：
一、自耕農。二、佃農。三、農業學校畢業或有農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 (5)。四、服務於 (6) 之農、林、牧場員工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。
- 4、農會理、監事任期均為 (7) 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理、監事名額 (8)。
- 5、總幹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時，應就農會員工歸級表由副總幹事、(9)、(10) 之順序暫行代理，其代理期間，至新任總幹事依法聘任或遴選合格人員依法派代時為止。
- 6、農會選任人員應於任期屆滿 30 日前或 (11) 之日期完成改選。農會選任人員之當選人應於規定之日就職。重行選舉或補選之當選人或因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選舉就職者，其任期仍應自 (12) 起算。
- 7、農會依農會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申請合併前，應共同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，就合併有關事項作成 (13) 及契約書，提經理事會審議後，附具經 (14) 查核簽證，且經監事會監察之 (15)、事業損益及經費所入所出計算表、盈虧撥補表、現金流量表及財產目錄，提報會員(代表)大會全體會員(代表)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三、簡答題(每題5分，共5題，計25分)

- 1、農會法第4條明列農會任務多達20多款，農會得依法定任務設置相關部門或事業組織，請選5項簡述之。
- 2、101年1月30日發布之農會法明定，全國農會應由那三個層級的農會共同發起組織？
- 3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想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除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以外，必須依學歷不同具有相當委任職以上職務2~7年以上，請簡述係屬哪些單位之相當委任職以上職務？
- 4、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如何計算？其上限為何？下限為何？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又如何分配？
- 5、農會法相關子法有那些？請簡述之？

臺灣省各級農會第 20 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試題答案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技工、工友晉升職員

一、選擇題（每題 3 分，共 10 題，計 30 分）

1. (4) 2. (4) 3. (3) 4. (1) 5. (3) 6. (4) 7. (3) 8. (2) 9. (1) 10. (2)

二、填充題（每格 3 分，共 15 格，計 45 分）

1. (1)直轄市農會、(2)全國農會

2. (3)7、(4)第 37 條

3. (5)農業推廣工作、(6)依法令登記

4. (7)4、(8)二分之一

5. (9)主任秘書(秘書)、(10)會務部門主管

6. (11)主管機關指定、(12)規定之日

7. (13)合併計畫書、(14)會計師、(15)資產負債表

三、簡答題(每題 5 分，共 5 題，計 25 分)

1. 農事研究班、農業產銷班、四健會、家政改進班、各類加工廠或製造廠、門市部、農業倉庫、農業休閒旅遊部門、共同經營機構、信用部、推廣部、保險部、供銷部、辦事處。

2. 省農會、直轄市農會及縣(市)農會。

3. 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。

4. 農事小組出席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按小組有選舉權之會員數在 50 人以下者，選出 1 人，超過 50 人時，每滿 50 人加選 1 人。45 人。31 人。其人數有不足或超過時，按會員人數比例增減之。

5. 農會法施行細則、農會人事管理辦法、農會財務處理辦法、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、農會選舉罷免辦法、農會考核辦法、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、農會理監事候選人實際從事農業字格認定及審查辦法、農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